

关于杨仲平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报告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向关联方杨仲平授信 800 万元，期限 12 个月。

二、交易对手情况

杨仲平，身份证号码：320623195710164355，家庭住址：如东县栟茶镇鑫华园 4 号楼 901 室，目前常住地址：苏州市虎丘区汾湖路 188 号 26 幢 601 室。家庭成员共计 5 人，杨仲平为南通五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持有南通五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1665% 股份，认缴出资额 1854.70 万元。杨仲平为南通五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人，建造师注册编号：苏 132000802840，并且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其从事建筑行业多年，长期在苏州、南京等地承包工程，通过多年的发展，积累了丰富的工程经营管理经验。

三、定价政策

贷款执行利率根据最近一个月相应期限 LPR 加减各差异化指标值测算形成，差异化指标主要围绕客户类型及业务类型、行业类型、财务指标、担保方式及担保能力、业务合作几个方面设定，并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2026 年二季度末，本行资本净额 548928.39 万元，

对关联方杨仲平授信余额为 800 万元，占资本净额的 0.15%，对其所在集团五建集团授信余额为 59590 万元，占资本净额的 10.86%。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六条“银行机构对单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银行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10%。银行机构对单个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合计授信余额不得超过银行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15%”的规定。

五、关联交易审批情况

2025 年 12 月 3 日，本行第五届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南通五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重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2025 年 12 月 4 日，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南通五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重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书面意见，本关联交易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没有损害本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合规性、公允性原则，并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

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0 日